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2018)浙0102民初5363号

杭州美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告洪艳芳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115号

郑银斐、缪云琴:本院受理原告丁江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611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丁江强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112号

张国海:本院受理原告陈正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6112号民事判决书。张国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陈正银借款本金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097号

董金阳:本院受理原告王调珍诉被告董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973号

高飞:原告谭小明诉被告高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973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970号

高佳龙:原告谭小明诉被告高佳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970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971号

高佳龙:原告谭小明诉被告高佳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784号

王永平:原告杭州泛浙石材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永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784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870号

杭州鼎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海玉诉被告杭州鼎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086号

金利峰:本院受理原告董玉明诉被告高卫丰、金利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027号

李世兰:本院受理原告杜修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0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263号

蒋法田:本院受理原告杨松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2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448号

浙江万亩园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永伟诉被告浙江万亩园农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强强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本金余额为32010.33万元,利息6747.41万元,本息合计38757.74万元。该资产包转让方式为公开竞价转让处置,抵押物主要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详细信息请登陆公司网址(www.cinda.com.cn)查阅。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朝晖

联系电话:13806895662 0571-85774663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寻亲公告

某女婴,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6点左右,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李家镇新联村山合大山里28号门口,由当地派出所送入我院至今。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8年11月23日

印章作废声明

2018年11月13日长兴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启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旺建材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18)浙0522破申16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与启旺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桂龙办理交接手续时只接管到启旺建材公司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报关专用章,未接管到其余印章。现管理人特登报,声明启旺建材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章同时作废。

浙江启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1月23日

股权转让通知

杭州博达塑业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30184000017897)经股东全体一致同意,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凡涉及我公司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前往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特此通知

杭州博达塑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拍卖公告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委托,本公司定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3点在普莱特北京宾馆四楼会议室(南昌市北京东路35号)举行专场拍卖会,公开拍卖中国信达公司拥有的上饶市金正圆大酒店有限公司债权(设保留价)。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债权本金6488.67万元,利息为562.53万元,本息合计7051.2万元。

该债权竞买保证金为500万元整。

有意竞买者请于11月21日上午9点至12月3日上午12点前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莱蒙都会写字楼5A509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报名资料费2000元)。竞买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账(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上海路支行,户名:江西恒丰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502002909000068349)。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详细资料备索。

咨询电话:13755630136(黄先生)88329579

江西恒丰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周光荣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周光荣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招行温资转201803号,日期为2018年10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合法拥有的对债务人浙江三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本金9232000元及所有利息债权,及对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周光荣个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周光荣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光荣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光荣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联系电话:0577-88033966;

周光荣,联系电话:137057871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周光荣(身份证号:330325196209011438)

2018年11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4月24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三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2014年贷字第7901140432号;2. 2014年贷字第7901140433号;3. 2014年贷字第7901140414号;4. 2014年贷字第7901140415号;5. 2014年贷字第7901140107号;6. 2014年贷字第7901140106号;7. 2014年贷字第7901140108号;	9232000.00	7335726.23	1.周道永担保3000万元;2.项美余担保3000万元;3.周永光担保3000万元;4.温州盈拓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300万元;5.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担保1600万元;6.浙江安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保1600万元;	抵押物已处置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光荣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乐清市融易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乐清市融易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乐清市融易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乐清市融易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乐清市融易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乐清市融易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乐清市融易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联系人:涂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079875

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7-61727123

公告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授信经办机构	截至2018年11月9日债权本金原币余额	币种
1	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鸿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胡吉驰、胡万良、王丽慧、胡寅子	借款合同:(20206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1047号	浙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19,279,292.96	人民币

注:相应利息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计算。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浙金信(转)字2018QT0257号-2,签订日期:2018年9月12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金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金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6030705

浙江金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2537979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一《债权转让标的清单》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标的债权本金余额(元)	标的债权利息(元)
借款人:上虞市天益铜材有限公司、浙江虞南红食品有限公司、上虞市霞齐矿业有限公司(联保体)。保证人:上虞市天益铜材有限公司、浙江虞南红食品有限公司、上虞市霞齐矿业有限公司(互保)、王香元、陶云兴、虞月祥、邵燕军、徐如根、傅娟芬。	《网络银行电子商务联贷联保融资额度合同》编号:65355313490120100001	王香元《个人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65355399920100005),陶云兴《个人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65355399920100006),虞月祥《个人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65355399920100007),邵燕军《个人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65355399920100008),徐如根《个人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65355399920100009),傅娟芬《个人不可撤销保证书》(编号:65355399920100010)	上虞市天益铜材有限公司2412416.21;浙江虞南红食品有限公司514316.33;上虞市霞齐矿业有限公司0	上虞市天益铜材有限公司2183474.28;浙江虞南红食品有限公司804891.84;上虞市霞齐矿业有限公司0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金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清单中"保证人"即是担保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